0625讨论稿

宁波市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高质量实施完成，取得了显著成效。公民法律意识明显增强，法律素养得到明显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未来五年，是宁波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社会步入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工作也将进入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的关键时期。为统筹谋划今后一段时期（2021-2025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央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精神，结合宁波实际，制定本规划。

1. 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市委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第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关于法治宁波决策部署，以建设法治中国先行市为目标，围绕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新需求，按照全面深化法治宁波建设的任务部署，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突出数字化改革，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为落实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当好模范生，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创建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新发展阶段历史使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力争到2025年，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全体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基本形成，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社会尊崇宪法、遵守法律、信仰法治的氛围有效形成。法治宣传教育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全面提升，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实效落实，智能精准的数字化普法走在全省前列，社会大普法格局高质量建成，率先建成全社会普法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乡村法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基本建成法治乡村。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全面的领导。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尊重人民群众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主体地位，围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服务保障大局。坚持将法治宣传教育摆到党委、政府工作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紧紧围绕法治宁波建设总体布局，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以普法先行助力现代化先行。

——坚持系统整体推进。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各方协同的法治宣传教育体制机制。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把立法、执法、司法的过程，把法律服务的过程，把社会治理的过程，变成全民普法的过程，引导公民在法治实践中感受法治力量、领会法治精神、树立法治信仰。

——坚持数字化改革驱动。抓住数字化变革新机遇，突出数字化引领、撬动、赋能作用，推动普法大改革。加强新媒体新技术运用，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一体推进普法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应用创新、模式创新。

二、明确普法重点任务内容

（一）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工）委（党组）、基层党组织学习计划，与整体性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结合起来，作为领导法治建设工作的根本遵循。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干部学习培训计划，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法治理论教育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统筹运用各类融媒体手段和平台，发挥各级各地宣传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进群众、深入人心。

（二）宣传宪法。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基本内涵和重要意义，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促使全社会忠实崇尚、自觉遵守、坚定维护宪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现100%覆盖，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保障宪法有效实施。全面培育宪法精神，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宪法进万家”等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在新市民仪式、青少年成人仪式和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推动全市各类学校教育全面落实宪法法治教育，全社会宪法意识全面增强。全面推进宪法文化建设，乡镇（街道）宪法宣传教育基地实现100%覆盖，打造一批高品质宪法宣传教育阵地。

（三）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崇尚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深入学习宣传准则、条例等中央党内法规，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责任制。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周二夜学”（根据宁波实际增加）等内容，列入党员干部日常考核，探索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清单制度和任前党内法规考试考核制度，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常态化、制度化。

（四）宣传民法典。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鲜明特色和主要内容，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宪法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工作，让民法典走进群众日常生活，形成学习、运用、崇尚民法典的浓厚氛围。

（五）宣传与促进宁波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需要，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法规，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宣传，服务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大力宣传企业经营、证券金融、会计税收等方面法律法规，服务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大力宣传自由贸易、外商投资、跨境电商、航运物流等涉外法律法规，服务高标准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大力宣传农村土地、集体产权、基本经营度、农业支持保护等涉农法律法规，推动巩固提高城乡融合发展水平。大力宣传生态修复、土壤污染防治、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六）宣传与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适应统筹发展与安全的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推动增强全社会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围绕安全生产、劳动就业、教育医疗、疫情防控、食品安全、扫黑除恶等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经常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紧盯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风险，大力宣传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社会矛盾风险、个人极端风险等相关法律法规，推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能力。聚焦网络社会综合治理，加强与维护网络信息数据安全、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推动健全网络社会综合防控体系。聚焦法治乡村建设，大力宣传《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等地方法规，促进农村和谐稳定、农民知礼守法。

三、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一）坚持分类施教，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

**进一步规范和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着力培育各级领导干部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模式。着力培育领导干部法无授权不得为的职权法定思维、谨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公平正义思维、不很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权利保护思维与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的尊重程序思维。进一步明确党政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内涵和边界，分类分层建立领导干部、公务员法治素养、法治能力指标，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多层次、大规模地开展领导干部法治素质学习培训，更加注重领导干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提升法治实践能力，逐步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法治能力多元评价机制，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每年至少旁听1次法庭庭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依法出庭应诉，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加强结果运用，促使领导干部既成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又具备与建设“重要窗口”相匹配的依法履职意识和能力。

**切实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开齐开足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在大中小学分学段脚踏实地、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传授宪法、法律基本知识、常识，使青少年学生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国家意识、公民意识；以良法善治传导正确的价值导向，将法律的约束力量与道德的感化力量有机结合，使青少年学生牢固树立诚信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各级有关部门、行业的统筹协调，制定青少年普法任务清单，进一步丰富配套资源，系统开发、编写、制作、建设体现地方特色的校本课程、法治读本、普法动漫、教育基地；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创新教育形式，探索、运用好探究式、体验式等课内教学方法与主题活动、社会实践、场所参观、环境浸润等课外教育方法；培育专门师资，在师范类院校设置法治教育专业，培养兼具法学、教育学双重背景的法治教育教师，继续强化现有师资的年度专题法治理论与教学实践轮训；拓展课外辅导法治教育，探索课外实践、课外培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提升法治教育时效。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完善评价机制，形成科学、完备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学校法治教育工作与学生法治教育效果评价机制，并委托第三方开展定期评估。

**逐步丰富乡村农民的法律知识。**有效整合、利用各方资源，充分调动、发挥社会力量，根据乡村农民生产经营与日常生活的现实需要，提供项目化、菜单式普法服务，经济、高效地传播法律知识、解决法律问题。重点提升村干部、党员、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的民主法治意识，健全重大事项议事程序和决策制度，完善村规民约，深化“三治融合”，推进乡村治理。继续发挥驻村法律顾问、网格员的法治宣传作用，同时大力支持、吸引、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有偿或者公益乡村普法活动，将涉农常用法律法规与典型案例进行类型化梳理、精细化加工，用形象生动的方式予以呈现、推广，系统强化对乡村法治实践、法治故事、法治人物的宣传。深入挖掘本地法治文化资源，依托现有公共活动场所或者新建法治文化长廊、广场、公园等进行展示，将法治元素有机融入美丽乡村、民主法治村建设中。扎实开展“法治农家院”“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学法守法示范户”年度评选和培训活动，充分调动乡村农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主动性与自豪感。

**持续推动老年人的法治教育。**开设终身教育老年人法律课堂，建立完善的老年人法律课堂，落实法律专业课程，引导和鼓励老年人参与老年大学的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实用性和趣味性法律活动，开展与老年人相关的法律讲座，主题教育活动、知识竞赛、场所参观、法院庭审等活动，提升老年人的法治意识。强化老年人法治教育内容的针对性，根据老年人文化消费习惯，进行法治宣传。落实融媒体法治教育责任，完善老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内容结构，坚持法治导向，注重创新，拓展法治节目的选材范围，平衡法治节目的可视性和法理性。加强法治教育队伍建设，大力开展基层法律服务，通过强化普法教育队伍专业性、强化教育内容针对性、强化服务理念和服务意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加强制度落实，针对老年人的需求和依法行政工作重点，修订完善和老年人相关的规章制度，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引导外籍人士知守中国法。**注重法治文化融入各类新平台终端，通过法治内容的可视化呈现，吸引外籍人士受众特别是青年受众，润物无声地传播法治文化，提升在宁波的外籍人士的法治素养。重视涉外普法阵地创建，构建“线上普法、线下咨询”的涉外普法工作机制，更好地帮助在宁波的外籍人士了解中国的法律法规，引导外籍人士“知中国法、守中国法”；将法治文化融入到各类语言、中国文化等培训机构，创新配套资源，提升外籍人士法治意识。加强各部门、行业的统筹协调，注重开展对外籍人士的以案释法工作，创新案例的内容、形式，全面、深入阐述案例编选的目的、价值。

**（二）推动实践养成，培养公民良好法治习惯。**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法治宁波建设相结合，坚持法治与德治并举，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则、学生守则等各项规章制度，融入精神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法治乡村建设等相关活动。从遵守交通规则、制止餐饮浪费、养成垃圾分类习惯等日常行为抓起，促进社会公众树立规则意识、责任意识，让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学法守法用法良好习惯。

**（三）坚持崇法向善，涵育公民普遍法治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大力推进“信用宁波”建设。广泛宣传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选树群众身边先进典型，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敬老爱亲等美德善行，充分发挥正向效应，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

四、创新普法形式，提高普法实效

1. **建立全过程普法机制**

**在立法过程中开展普法。**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制定过程中，起草单位、审查部门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引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立法，把立法过程变为宣传法律法规的过程；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出台后，执行部门及司法部门应当加强宣传贯彻工作，创新运用多种形式，加强对新出台法规、规章的解读，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布或在公共场所展陈等方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权利救济方式等主要内容进行解读宣传。

**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普法。**制定执法、司法办案中开展普法的工作指引，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程序中，实现全员普法、全程普法。行政机关应将相应的法律规定和执法依据，书面或者口头告知行政相对人和其他参与人，方便其学习和了解有关法律规定、法律后果以及维权救济机制等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执法的过程、执法的依据应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司法机关在立案、起诉、审判、执行等环节以及司法调解等活动中，应向当事人充分阐述案件涉及的法律依据和法理原则，宣传有关的实体法和程序法相关规定，做到以法释理；通过巡回办案、巡回审判等形式，依法公开审理案件，让群众受到直观的普法教育。

**在法律工作过程中开展普法。**在矛盾纠纷调解、提供市场主体、乡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开展法治体检，以及办理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过程中，通过现场宣讲、以案释法等形式明确告知当事人或服务对象相关的法律程序、法律规定，提供解决问题的具体途径、方法和依据并进行法治宣传教育。深化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持续开展“年度十佳以案释法典型案例”评选，充分利用典型案（事）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称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使全体法治工作者成为传播法治精神的普法员。

**（二）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

**加强普法志愿队伍建设。**建立由立法执法司法工作人员、法律服务工作人员、法律理论研究（法治宁波研究中心）等方面人员组成的“八五”普法讲师团，为社会普法提供智力支持。按照《关于加强宁波市法治宣传志愿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鼓励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法治新闻传媒工作者、高校法学专业师生等加入普法志愿服务队伍，各县市区每年新建普法志愿队伍一支以上；广泛组织发动支持国家工作人员、专业社会工作者、文艺工作者、网络名人、8090新时代宣讲团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每个县市区每个月至少开展一次普法志愿活动。探索实施网络普法达人培育计划，扶持、培育一批运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公共试听载体等开展公益普法的新型普法志愿者团队。

**培育多种社会普法组织。**有计划、有重点地做好社会普法组织的培育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组织和社会公众成立社会普法工作室等民间普法组织，特别是引导优秀基层普法志愿者团队向专业化社会普法组织转型，形成“法律人士+专业人士”普法模式，向社会提供精准化的专业领域普法；大力发展行业性社会普法组织，引导其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承接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等服务，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法志愿服务品牌，对连续举办3年或3次以上、社会效果良好且可以持续开展的普法活动，经适当程序评审可授予省、市级特色普法活动品牌。发挥群团组织、民主党派资源优势，打造群团、民主党派普法组织。

**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完善在政府主导下以社会运作为主，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运行模式，推动普法工作社会化、项目化。探索社会普法组织和普法志愿者团队的分类管理，根据社会普法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专长和特点，建立详细名录，向社会公开发布，加大宣传力度；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民政、司法等部门联合制定普法志愿服务工作指引，积极引导依法注册建立普法志愿者组织，建立市—区（县）市—镇乡（街道）—村（社）四级志愿服务体系，规范志愿者管理，为法治宣传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提供可靠的组织保障。健全评价和激励嘉许制度，建立以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为主要指标的社会普法志愿者评价制度，纳入全社会统一的志愿者星级认定、嘉许激励等评价体系，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持续开展社会化大普法“六优”项目培育行动计划，每年培育一批优秀的公益性普法组织、普法工作室、普法志愿者、普法项目、普法讲师团等，力争用5年时间形成类别恰当、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全市社会化大普法项目体系。

**（三）创新智慧普法模式**

**提质普法内容。**加强新媒体新技术运用，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及时研判各类群体的法治需求，构建线上线下并行联动的“需求、研判、反馈、供给”普法产品服务体系，实现普法宣传效果最大化、最优化。走好全媒时代群众路线，挖掘地方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资源，组织创作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短视频、微电影、法治动漫、公益广告等，构建门类齐全、品种丰富、各具特色的音视频普法资源库。加强对优秀自媒体普法作品制作的引导，通过激励机制打造新媒体普法精品内容，力争5年内，每个县市区都能推出一个网络普法精品项目。

**拓展普法平台。**完善普法融媒体平台，构建“报、网”传统媒体与“端、微、屏”等新媒体的高效协同机制，全方位、多声部开展普法宣传。继续强化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传统宣传平台的普法功能，各级普法办进一步做强全省普法新媒体矩阵，联合社会力量集中打造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影响力的普法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账号。加强公共设施、公共场所普法平台建设，力争到八五中期，全市所有车站、码头、机场、地铁等公共场所都有各主管部门牵头设立的展示栏、标牌、视频播放终端等固定普法设施；探索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公益广告督查激励机制，适时对具有公益宣传责任的新闻媒体和大众传媒开展公益普法的情况进行备案通报。发挥“学习强国”等综合学习平台优势，用好商业化、社会化的互联网平台，健全合作机制，占领新兴传播阵地，促进各大平台公益普法。

**丰富普法方式。**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传播转变，积极探索打造网上“法治文化展览馆”，让群众在视、听、触、动等多方位体验中，提高学法积极性和互动性。加强智慧普法平台建设，使普法从“碎片化”转变为“一体化”，基于数字化的转型推进，带动普法方式和普法载体的数字化。抓住数字化变革新机遇，突出数字化引领、撬动、赋能作用，适应宁波市场先发、改革先行、发展先行、体制创新等客观需要，聚焦宁波法治建设实践，通过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达到跨部门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形成即时感知、科学决策、主动服务、高效运行、智能监管、普治并举的新型普法形态和治理模式。

五、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一）统筹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以共建共享推动法治文化阵地规模化、集约化。坚持将法治元素、普法设施与城市和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同设计、同施工、同验收。着力加强法治公园、广场、长廊等阵地的规划、整合，力争到2025年基本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

加强宪法主题公园、法治文化公园(街区)、法治纪念馆等专门法治宣传阵地的建设和使用。着力打造法治文化特色品牌，立足重点村、特色村、旅游村，因地制宜打造特色法治文旅精品路线，要求每个县（市、区）单位按照“一地一品” 法治文化示范点建设要求，至少打造2条法治文旅精品路线。

统筹各行业普法阵地建设。各行业、各单位建立的法治宣传教育场馆,要强化相关专业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的功能和模块, 特别是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行业文化有机融合，推动形成一批与传统文化发展相协调、与生态环境相融合、与文化旅游服务相补充的法治文化阵地集群，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熏陶引领作用，让法治文化有形呈现、生动表达。开展市级“双普”教育基地评选，争取每年培育建成“双普”教育基地10家。

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和利用率。拓展法治文化阵地功能，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与普法宣传教育等法治实践活动紧密结合，便于群众参与、参观，便于群众学习理解法律，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在日常休闲中接受法治熏陶，提高法治文化阵地使用率。加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的命名管理工作，发挥其引领和示范作用。

**（二）完善法治文化传播体系**

围绕群众对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不同需求，继续大力开展法治文艺创作展演活动，确定创作主题，鼓励社会各类文艺人才参与到法治宣传工作中。分业、分类、分众创作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法治文化作品，培育1-2个富有时代特征、具有宁波地域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有利于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文化的文学、影视、歌曲、戏剧等精品，创建一批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以宁波传统剧种甬剧、姚剧等为载体，积极开展法治文艺精品创作活动。把法治文化纳入公共文化体系，纳入公共数字文化工程等重点文化惠民项目，完善激励保障机制。组织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建立全市法治文艺精品库，汇聚优秀网络法治文艺作品，特别是优秀的网络法治文艺作品和特色鲜明的网络法治文创形象，逐步实现共建共享。实施法治文化惠民工程，充分利用“三下乡”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法治文艺下基层；因地制宜设立法治文化节，利用重大节庆日、法律法规实施日等契机组织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各地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推动法治文化深入人心。

**（三）传承本地优秀传统法治文化**

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汲取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挖掘民为邦本、礼法并用、法与时转、执法如山等思想，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加强研究阐发、公共普及、传承保护。加强对我市王阳明法治思想展示馆、梨洲先生法治碑苑等为代表的法治历史遗迹的保护，并因地制宜免费向社会开放。弘扬王阳明“乡村法制治理与致良知”、黄宗羲“天下之法”等思想为代表的传统法治人物的事迹和精神。加强对法治典籍、文物的保护和整理，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传下去。挖掘“慈孝文化”为代表的善良民俗、家规家训中的优秀法治内容，传承优良家风，让依法依规办事在家庭中生根。

六、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一）深化基层依法治理**

**深化法治乡村建设。**深入促进法治乡村建设，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和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学习贯彻《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会同人力社保、农业农村、公安、综合行政执法、财政、文广旅游、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法治乡村建设相关工作。组织村民参与法治乡村建设，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依法开展村务决策、村务公开、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等工作。依托司法所建立行政复议、法律援助、公证等公共法律服务一站式接收、转办或者受理制度，组织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为乡村提供法律服务。全面落实村法律顾问制度，将村法律顾问的接待时间、场所和联系方式向村民公布，为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服务提供便利。开展对村级组织成员、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培育法治带头人、乡村法律明白人。鼓励、支持法治志愿者参与矛盾调解、犯罪预防、矫正帮教、禁毒禁赌、安全监管、治安防范等活动。会同民政等部门健全完善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标准，支持村民委员会开展创建活动，力争在八五期间新创建全国法治教育基地2家，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5家，市级以上民主法治村占比达90%。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内容，组织开展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宣传、展演，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环境改造，建设法治文化公园、广场、长廊、街区等法治宣传阵地。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农村文化礼堂等公共设施，开展法治讲座、文艺汇演等宣传活动，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推动传统文化与法治文化有机融合。

**深化依法治校。**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落实依法治国要求，大力推进依法治校，推动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转变职能，严格依法办事。立足学校主阵地，分层分阶段分内容地开展好“法律进学校”工作，提升青少年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内容、时间、课程的三落实。大力开展“以案释法”进校园活动，编制适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典型案例资料，以漫画、图片、影视作品等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予以展示。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充实法治副校长力量，切实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对法治副校长实施动态管理，努力实现双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加强教师师德教育，配强法治教师队伍力量，定期组织教师开展法治培训，不断提升教师法治素养。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合整治，防范欺凌、性侵、猥亵、电信网络诈骗、非法传销、校园贷等突出问题，努力创设和谐文明的法治教育环境。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广泛开展“模拟法庭”“未检开放日”等体验活动，提高学生的公民意识和法律运用能力。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力争实现区县（市）教育基地全覆盖，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2家。积极创新青少年网络普法手段，进一步提升青少年普法互动性，努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课堂、基地、网络“三管齐下”的法治教育格局。

**深化依法治企。**全面推进依法治企，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推动治理体系，明确依法治企主体责任，把依法治企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结合，与企业制度建设相结合，与维护员工利益相结合，与弘扬企业文化相结合。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工作，积极开展劳动保障、合法权益、全安全生、工商税收、财会金融、海关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企业经营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提高依法经营管理和依法办事能力。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引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治定并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形成完善有效的法律服务体系。落实公司律师制度、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使合法合规检查成为企业决策必经程序。

**（二）行业治理**

深化“法律进网络”工作，充分净化网络空间，确保网络安全。重点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宣传教育活动，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网络管理部门要切实担起监管职责，加强对网络企业和相关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企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利用基于互联网应用的各类平台开展法治主题宣传，加强网络普法教育，提升网民法治、德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尊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杜绝网络暴力。依法治理网上突出问题，促进网络空间日益清朗。

**（三）专项治理**

加强地方应急状态下的专项依法治理，开展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行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应急状态下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明确应急性法律法规内容范围，建立应急性法律法规教育制度，开展经常性普法，努力营造全域学法的良好氛围。积极构建应急性法律法规全过程普法格局，依托数据共享和创新应用平台，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中实现普法教育。严格依法实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反弹。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法治宣传教育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根据“高水平国际港口名称、高质量东方文明之都”建设目标，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法治宁波、平安宁波、美丽平安、清廉宁波建设。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实施普法规划。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进一步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协要继续积极为法治宣传教育汇聚力量、建言献策，开展专题视察和调研。

（二）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执法、司法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各级普法办公室牵头指导同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制定上报年度普法责任清单，重点突出面向社会的普法活动和举措，明确普法的重点对象、重点内容、主要形式、时间安排以及责任人等，并于每年一季度前统一向社会公开发布。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工作，提高评议质量。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年度工作报告制度，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的作用。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应当对本系统、本领域、本单位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检查、督导，并于每年1月底前，向本级守法普法协调机构报告上一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的执行情况。

实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对本系统本行业人员开展法治学习培训，并对管理服务对象进行普法的责任。制定本系统本行业普法责任清单，以适当形式向管理服务对象进行公示。

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应承担公益普法责任，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件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刊播责任，法治类公益广告数量不低于刊播公益广告总量的20%。

（三）强化基层基础工作

推动重心下移。坚持“落实靠基层、落实到基层”，推动普法工作强基固本。大抓普法基层建设，从政策、制度、机制上，从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激发基层活力。打牢普法基础工作，紧紧抓住智慧普法、基层依法治理、普法责任制落实等基础环节，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全面带动普法工作。

加强能力建设，优先录用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开展对各级普法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大培训，各县市（区）普法办要对“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普法讲师团”、“普法联络员”等普法工作人员每年轮训一次。加大对基层司法所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支持力度，全面提升司法所普法工作水平。加强作风建设，树立效果导向，既要加强项目化、规范化建设，又要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落实财政经费保障。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根据实际确定人均经费标准，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普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四）加强监督检查

完善普法工作指标体系，探索普法工作效果评估办法。及时发现总结基层工作经验 ，开展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年度十大创新案例评选工作，推广先进典型。各级普法办作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主管机构，加强管理服务，开展督促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对履行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发出普法建议书，加强跟踪督导。认真开展“八五”普法规划中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做好“八五”普法规划终期检查和总结验收，加强评估工作，表彰和奖励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先进单位。各级人大要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